

大检查、整顿会计工作秩序与委派制

田 荣

报载 1995 年度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共派出 17.14 万个检查组, 59.37 万人, 奋战五个月, 重点检查了 168.36 万户企事业单位, 查出违纪单位 209 866 户, 各种违纪金额 226.93 亿元, 其中应交财政 190.57 亿元, 已交 173.31 亿元, 入库欠税 35.2 亿元, 均创大检查开展 11 年来的最高纪录。

年年查, 年年犯, 从每年查出违纪金额几十亿元到 200 多亿。人非木石, 岂无感!

大检查的结果以无可争辩的事实提出了整顿会计工作秩序的严峻性。一次查五个月, 占一年 12 个月的三分之一还多。59.37 万人参战, 等于近 25 万人干一年。这个帐不知有人算过没有? 改 59.37 万人一年一度的大检查为 25 万人常年大检查如何? 进一步再提出, 改常年大检查为常年参与核算, 即委派会计如何? 回答是: 很有必要。

会计秩序已到非整顿不可的程度了。提出“约法三章”已过半年, 但实际贯彻效果如何, 从量化的标志看, 大概要到明年 2 月末 1996 年度大检查结束时才能见分晓。也许又是一个“有史以来的最高纪录”。到那时又该感想何如?

再从检查的单位数量推而广之, 如果在全国多数企事业单位普而派员查之, 其违纪金额将何止千亿元? 其中应上交财政的金额大概要占全年财政收入的几分之一。为此, 应于适当时机展开全面彻查。而治本之道还是要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入手, 改革会计人员管理体制, 实行会计人员委派制。

律、法规、遵守财经纪律情况的检查, 也是对财政部门开展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监督及财务管理工作情况的一次检查。各级财政部门必须高度重视, 精心组织, 合理调配人员, 严密部署, 依法行政, 务必抓出成效。在检查过程中, 要把查错纠错和帮助、督促企业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 规范财务行为, 整顿会计秩序, 提高

共产党人应当是“最讲认真”的。但现在流行于世的“为官之道”却是“难得糊涂”。这就难怪一些人数落会计委派制的倡议者“不识时务”。你委派了会计, 留下个不走的检查组, 我自不得糊涂了。那些不得糊涂的人, 也就难免要发出“清水焉能养得鱼”的叹谓。

殊不知还真有清水里养得鱼的, 如大鲢、红鲢之类。其味道之鲜美, 有口皆碑。所以, 奉劝害怕养不住鱼的诸君, 不必有此担忧。实行会计人员委派制后, 自有各种法规随之配套, 会计的权力不会因此而无限膨胀。它只是使会计秩序井然的一项有力措施, 并不会改变市场经济的本来面目。

会计委派制是完善大检查的必然结果, 也是整顿会计秩序始见成效和顺理成章的结论。否则“顶得住的站不住, 站得住的顶不住”, 发展下去又何谈整顿成效的巩固与发扬呢? 真正的会计秩序井然之日, 当是彻底实施会计委派制之时。

责任编辑 秦中良



审计质量有机结合起来, 经过检查, 切实改进和加强外商投资企业的财务管理和财政监督工作, 并把这项工作推向一个新台阶。

附件: 1995 年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决算检查情况汇总表(一)、(二)、(三)(略)